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阳区小壕兔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驰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小壕兔乡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榆阳区小壕兔乡境内

3、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4、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工程立项文号：

6、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全部内容

2、不包括的工程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规定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陆拾玖万零壹佰玖拾捌元肆角伍分

（小写）￥：690198.45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20317.25 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小壕兔乡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榆阳区小壕兔乡

邮政编码：7190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3627006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202号九洲府邸1单元501室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91234254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帐号：1741007880140000200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补遗和修正、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书、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 其它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陕西省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提供，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进行保密，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泄漏或以任何方式令第三方知晓，否则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基础上，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保密措施费。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不使用国外图纸，无此项费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工程签证、施工现场签证、施工组织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量签证、施工现场签证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发包人工程师

职权：①、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认权；

②、现场变更量的认可权；

③、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权；

④、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等同于监理

5、项目经理

姓名：王泽慧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5天，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及道路的开通工作，费用按双方前期工程（待摊投资）包干协议执行。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在投标前应进行现场踏勘，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问题，发包人负责按双方前期工程（待摊投资）包干协议兑现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开工日期后3天前提供初步摸底情况，详细情况开工后配合承包人摸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施工许可证，为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5天；临时用地证，为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5天。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在现场实际交验，做交验纪录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在现场实际交验，做交验纪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方承包方共同协调，承包方负责保护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方协调处理属于发包方协调解决的工作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已完成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提交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方案实施，并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供办公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有关规定办理。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需要时，另签协议书。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必须满足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的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开工日期前 7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5天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本工程各单项工程进度应在其开工前 7 天内。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执行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除暂定价的材料价格浮动因素之外的所有价格风险及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费用。主要材料决算时以陕建发[2009]3号《陕西省建设厅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的通知》为准，风险幅度在 / 以上的材料，经甲、乙、监理三方共同认质认价， 决算时按实调整（只调整风险幅度在 / 以上部分）。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通用条款；②国家政策性文件；③设计变更；④现场签证；⑤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价调；⑥材料代用品、价格调整；⑦工程量按实调整。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为合同价款的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预付款。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无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每月25日（如遇星期六、日，延至下周一）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进行确认并完成发包人审核工作。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80%）时暂停支付；待发包方决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剩余款项。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 4 套竣工资料。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0、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违约责任：执行《通知条款》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违约责任：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施工或施工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22、争议

2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有关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B

A.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知条款》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按合同条款执行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规定办理保险

26、担保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无__，

担保金额：__无__，担保有效期：__无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无__，担保金额：__无__

担保有效期：无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无__

27、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正本贰份，副本肆份__

27.2 补充条款:承包方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00 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27.3 工期提前：提前交工的奖金：__无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阳区小壕兔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驰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小壕兔乡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贰拾万零柒佰元整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无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 年 9 月 10 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